

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
2026年春节城区美化亮化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 2026 年春节
城区美化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横山区城区

发 包 人：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 包 人：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2026年春节城区美化亮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横山区城区内

2、承包范围：招标预算清单内所有内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工。

5、工程质量与安全：合格

6、合同项目总金额：（小写）¥4,758,762.46 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陆分。

备注：1) 以上价格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装卸运输、拆除，暗埋工程的施工费、措施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

2) 乙方给甲方开具国家正规的行业小规模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合同适用法律：国家、省、行业颁布的有关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制作规范、安装规范、标准。

第三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3) 按设计和效果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需要甲方、监理人员参与监督；

4) 设备材料用于本工程之前，必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需按规定提供相关认证资料。

第四条 质量与安全

1、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及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确保工人人身安全;如乙方未按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或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进行返工修整直至合格,其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理的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为使工人增强安全意识,现场负责人每天安排工作时,要进行安全交底教育,强调安全操作,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施工所在地的规章制度、治安条例、文明施工规定等,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4、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对本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以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作为质量检查和



评定依据，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乙方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乙方施工时不能损坏原有的任何设施,否则乙方承担全部维修、修复费用。

6、乙方须按照相关技术安全要求精心施工，高空作业人员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施工或拆除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及使用期间因没按相关技术规范施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乙方要派专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期间、使用期间、拆除期间的看管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因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变化及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的项目，只调整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变；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现场书面进行新增签证单确认。

2、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乙方亮化施工完成，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 4) 本工程无质保金。

3、付款账号及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61050192870000001287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1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和指明施工所需的水、电位置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协调施工顺序及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工种的衔接工作，相互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4、负责检查安装质量，验收隐蔽工程。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操作培训，悬挂、出具安全作业操作流程图，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具，按规范施工。

4、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但对图纸中涉及甲方使用的一些具体意见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配件必须报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双方验收材料根据乙方报检封存的样件作为依据。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



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花草树木不受损坏，如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参加有关会议，服从统一安排，遇到具体问题时首先与甲方联系商议，确定方案后施工。

9、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由乙方施工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八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工期顺延；非甲方原因，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质检部门的检查。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并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费用及工期，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未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时，无条件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其费用。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设计，如因擅自变更而影响成本增加，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争议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乙方亮化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组织安排相关单位履行验收手续。

第十条 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范围。

2、保修期限：从竣工验收交工起到亮化节日到期灯具拆除。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其它条款

1、工程分包：本工程严禁承包人分包和转包，如有违反，终止合同且要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2、合同生效与终止：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乙方履约完成后终止；

3、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912-7611370

联系电话：18329260098

日期：

2026.1.16

日期：

2026.1.16

